

# 全國人大決定在基本法附件一二的落實



「一國兩制」下的香港雖然保留原來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但仍有需要把香港的治理體系納入整個國家的治理體系之中，使之成為整個國家治理體系的一個組成部分，這樣香港特區的「一國兩制」就能行穩致遠。當然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又只是香港治理體系的一個組成部分，香港特區要得到完全的治理，還有很多事情要做，需要大家共同努力。

宋小莊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深圳大學港澳及北方研究中心教授

3月11日，全國人大通過關於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二。對該法附件一、二將要作什麼修改，港澳辦將向香港社會進行諮詢，並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筆者認為，該修訂主要將包括但不限於多種事項：

## 一、關於本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的日期。

本來提名和選舉本屆行政長官的本屆選舉委員會的選舉在立法會選舉之後，但全國人大要求將立法會議員的人數從70名增加到90名，分別由分區直選、功能界別選舉和選舉委員會選舉按一定比例的選舉產生。這樣就產生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是否要從今年12月提前舉行的問題，如果本屆選舉委員會可能在今年9月前舉行，則立法會的選舉有可能在9月選舉；如果不可能，則立法會的選舉就要延後舉行。但哪一個可能性更大，則要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修改決定的時間以及香港特區政府修改有關本地條例和附例的時間而定，還要看相應的選舉工作的準備情況而定。

## 二、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是否要把區議會排除在外。

全國人大擴大了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從1,200人增加到1,500人，從四大界別擴展到五大界別。對後一個界別(政界)作了調整，分為立法會議員和地區組織代表；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兩個大界別。但全國人大的決定未採用原來「區域組織」、「區域性組織」的名稱，而分別採用「地區組織代表」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的名稱，「全國性團體」自然排除了區議會，但「地區組織」是否也排除，還不清楚，要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愛國者治港」方針進行解釋。

## 三、立法會議員中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比例。

目前社會上對分區直選、功能界別選舉、選舉委員會的比例有兩種意見，一種是3:3:3的比例；另一種是2:3:4的比例。從保留原來附件二的分組點票制度而言，可以採用前者；從考慮對選舉的穩定性出發，可以採用後者。

不論採用何種比例，一般人都贊成功能界別保留30個議席，取消超級區議會(第二)界別的5個議席，取消該界別較為簡便。凡此，都要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取捨。

## 四、立法會分區直選中採用什麼選舉制度。

對分區直選採用的制度，目前社會上有兩種意見：一種是比例代表制；另一種是雙議席單票制。香港回歸以來，立法會分區直選一直採用比例代表制，選舉工程較為複雜，這雖可以防範香港「一黨獨大」，但也會給激進的候選人以可趁之機，也便於激進的香港政團壯大。而採用雙議席單票制的選舉工程較為簡單，可預測性強，便於向「兩黨制」發展，可以防範激進的候選人當選。到底如何取捨，也是全國人大常委會需要決定的。

## 五、全國人大已經決定由選舉委員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原則要求，但對選舉委員會如何提名立法會議員，則未作規定。

由選舉委員提名立法會議員，比由一般選民提名，可以提高立法會議員的素質，到底一名立法會議員要得到多少名選舉委員的提名才能成為候選人，這也應該是全國人大常委會需要決定的事項。

六、香港特區候選人審查委員會的設置，這是在全國人大決定的新的機構。過去由選舉事務處的選舉主任負責審查，給他們帶來承受不了的壓力，其決定還可以被司法覆核推翻，造成

## 缺位補選的極大不便，改革是必然的。

新成立香港特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可以排除有關弊端，提高審查機構的權威性。但其產生是採用指定，還是協商，還是選舉的方式，該資格審查機構的決定可否被司法覆核等問題，全國人大常委會要作慎重的選擇。

對上述事項的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都有法可依，有的來自本次全國人大的決定；有的已由香港基本法規定了原則，如循序漸進和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原則；有的已由香港基本法的附件規定了原則，如廣泛代表性的原則；有的已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釋法規定了原則，如均衡參與的原則等等，只要堅持上述有關原則或原理，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選擇或取捨應當不會太困難，接着由香港特區對有關條例和附例作出修訂也就不會有太大的困難。

《孟子·公孫丑上》：「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隨着黑暴運動的治理，中央適時乘勢制定了香港國安法，消除街頭暴動可能觸發香港「顏色革命」的風險；按照「愛國者治港」的邏輯，中央又審時適變，完善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防範香港發生「和平演變」的可能。

## 選舉制度更新 議會應煥發新元素



黃錦輝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通過的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意義重大，是落實「愛國者治港」根本原則的具體措施，充分體現「一國兩制」的初心，切合香港長遠發展的核心需求，越快落實越好。

「政通則人和，家和則萬事興」，過去幾年，因為一些反對派議員無所顧忌地擾亂立法會秩序，用盡各種方法「拉布」，導致很多重要的議程無法確定、工程無法撥款，香港經濟發展幾乎癱瘓，甚至危害到國家安全。在當前香港發展的重要轉捩點，完善選舉制度、堅持「愛國者治港」，才能讓香港經濟社會的發展長期穩定。

中央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實行「愛國者治港」，並非一朝一夕的決定，是全面考察周密部署的。早在港澳辦改組升格時，就體現了政府堅定不移的維護香港安全穩定的決心；針對當年的「黑暴」事件，2020年通過的香港國安法，打造了一張「護身符」，遏制了破壞分子的囂張氣焰和惡劣行徑，香港隨之迎來由亂及治的重大轉折。

中央以「三部曲」推行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工作。首先是「定調」，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夏寶龍主任在2月22日全國港澳研究會舉行的研討會

中，已清晰說明「愛國者」的定義。他指出，要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必須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這一論述為保持香港長治久安指明了方向。同時夏主任也詳細闡述了「愛國者治港」的定義和重要性，以及為了選擇有責任、有擔當的「愛國者」，需要設立一個規則來選擇合適的人。第二步是「定原則」，是次人大會議作出九項原則的決定。第三步是「定法律」，人大決定規定香港應當依照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後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香港有關法律，以及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

全國人大會議的決定中，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 and 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有關資格審查制度機制是需要盡快建立和健全的，參選者資格審查的規則要讓所有候選人和資格審查委員清晰明確，保證選舉公開透明。決定中還規定香港立法會議員由70人增至90人，這一點我非常贊同。我建議在選舉立法會議員時，在愛國的大前提下，讓更多具備專業背景的人士參與進來，同時增加年輕人在議會中的佔比。這樣既可避免立法會開會討論專業議題時，無法獲取專業意見和建議，也可以解決議員年齡斷層、青黃不接的問題。

## 中央為港「治病健體」重回發展正軌



王亞南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福建社團聯合會副會長

全國人大高票通過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展示了包括700萬港人在內14億中國人民維護國家安全、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強大民意和堅定決心。正如港澳辦常務副主任張曉明形容，今次是對香港動「微創手術」，手術後，香港肌體會恢復健康，居民會安居樂業。人大決定，形成具有香港特色、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新民主制度，有利香港選舉制度循序漸進地發展，令香港發展重回正軌，真正凝神聚力謀發展。

近年由於境內外反中亂港勢力的干預、操縱，利用香港選舉制度的漏洞上下其手，不僅阻礙施政、拖慢香港發展，更造成奪取香港管治權、危害國家安全的政治危機，「修例風波」、「初選」正是奪權顛覆行動變本加厲的表現和證據。這已經不是選舉制度要不要民主，民主步伐快一點還是慢一點的問題，而是涉及奪權與反奪權、顛覆與反顛覆、滲透與反滲透的較量，在這個問題上，中央沒有退讓的餘地。

人大決定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就是要運用中央依照憲法和基本法所具有的對香港政治體制的決定權，阻斷反中亂港勢力體制內奪權的通道，它與制定香港國安法其實是一套組合拳，將釜底抽薪，有效治理挑戰香港持續的種種亂象，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的政治穩定、政權安全，對香港絕對有利而無一害，這是中央對香港、對國家的負責擔當。

中央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為落實「愛國者治港」建築屏障，確保「一國兩制」落實不變形走樣。可是社會上一些「民主倒退」的雜音隨之而起，甚囂塵上，甚至抹黑中央遏制香港民主政治發展。對於這些混淆視聽、顛覆是非的謬論至理，必須予以澄清，不容其

誤導市民。這次人大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重點，是對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進行優化增權，主要目的是要構建符合香港實際情況、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使香港的民主步伐走得更加穩健。

中央執著堅守「一國兩制」的初心，無論是制定香港國安法，還是完善香港選舉制度，以及將來我們所要做的一切，都是為了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都是為了把「一國兩制」執行好、實施好，根本不存在改變「一國兩制」的問題，更不是為了遏制香港民主政治發展。

今年是「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十四五」規劃綱要草案提出，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等傳統優勢，還加入了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提升國際航空樞紐地位、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等重要內容，廣顯中央對香港和廣大港人的關愛。「十四五」規劃為香港帶來的巨大機遇已擺在面前，香港社會各界應心無旁騖聚焦到發展要務上來，把國家所需與香港所長結合起來，把祖國支持與自身努力結合起來，開創香港更加美好的未來。



中央主導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帶來香港長治久安。圖為春天的香港中環。

## 恢復管治秩序解頑疾



全國人大會議通過了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包括立法會增至90席，選委會增至1,500人，選委會加強了提名權，立法會內也增加選委會成員的席位，以及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決定通過後，將來的的確確可以將「港獨」排除在外。同時，選委會及立法會組成的改革，相信也能有效地將目前於特首選舉中影響力巨大的商界，特別是地產界的影響力大幅降低。

治港者必須有能力拿出治港方針，解決過去多年來香港面對的深層次問題：房屋居住問題，貧富差距問題，經濟發展方向問題……而反對聲音也應該是建設性的，所謂建設性的反對聲音就是不能為反對而反對，反對之餘必須有能力同時提出可行的政策供特區政府參考。

去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分管港澳事務的國務院副總理韓正曾經說中央會設法協助香港解決一些深層次的問題，包括住房問題。當時，還有不少香港人以為中央會在深圳或珠海撥地，送或租給香港，讓香港建房屋。現在，大家應該明白，韓正的所謂協助，應該是指在政治上把一切專門拖香港特區政府後腿的力量排除。如此一來，特區政府就可以大展所長，開發土地建房屋。

前特首梁振英多次提到：香港不是沒

曾淵滄博士

有土地，只是土地規劃出了問題，只有6%的土地用來建房屋，所以房屋不夠。新加坡面積只有728平方公里，人口卻多達570萬人，人口密度比香港還高，理論上新加坡人的平均居住面積應該比香港還差。但是，事實是新加坡人的平均居住面積是香港人的2倍。新加坡90%的家庭擁有自置的居所，而香港只有51%，許多已經長大的年輕人依然與父母擠在一個小住宅單位，究其原因就是土地規劃出問題。

過去許多年，反對派政治人物及香港政府內部，還有眾多非政府組織長期拖住特區政府的後腿，特別是一些所謂環保團體，背後的金主很可能就是香港的大地產商。他們以各種各樣的理由反對香港特區政府更改任何土地規劃，反對任何填海工程。

過去，港英政府不斷填海，沒有人敢反對。但是，回歸後特區政府在填海工程上舉步艱難，甚至連法院也判下命令不准在維多利亞港填海，真是莫名其妙，法官怎麼干預起行政？這一切背後肯定是有個錯綜複雜的勢力在操縱。因此這一回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只是一個開始，香港特區要完善的不是特首選舉、立法會選舉，也應該包括整個特區政府及法定機構的組成。



## 支持中央完善香港選舉制度

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3月11日高票通過了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真正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抵擋外部敵對勢力的干預，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有利於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中央從國家層面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解決纏繞香港多時的政治困局，為香港創造一個長期穩定的發展環境，符合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和主流民意。

自2014年非法「佔中」以來，以鼓吹所謂「民族自決」的反中亂港分子，利用香港選舉制度不設防的漏洞，堂而皇之進入議會進行不正當的破壞行為，香港議會深陷暴力、拉布、攪炒的政治艱難局面，這種風氣更從議會內蔓延至社會和學校不同角落。去年，黑暴、攪炒，「港獨」分子更企圖通過非法「初選」手段，奪取立法會「35+」議席，以達到癱瘓特區政府、顛覆國家的目的，嚴重踐踏「一國兩制」的底線。

在此背景下，全國人大有權從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律原則，完善香港選舉制

度，堵塞現有的選舉漏洞，確保香港撥亂反正，同時建立規範治港者的標準、條件，設立一套完善的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這些都是確保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必要之舉。只有這樣，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立法會參選人都是愛國者，才能切實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使「一國兩制」實踐重回正軌。

香港社會經歷多年的政治掙扎和劇烈的社會動盪，加上新冠肺炎疫情進一步嚴重衝擊經濟民生，現時求穩定、謀發展已經成為社會的主流意識。中央及時出手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確保特區政府管治權掌握在真正愛國愛港者手中，才能夠保障香港特區政府有效施政，讓社會各界能夠集中精力搞好經濟民生，使香港由亂向治，造福港人。

本會堅決支持全國人大就完善香港選舉制度行使憲制權力，堅定支持全面落实「愛國者治港」原則，堅定支持特區政府未來一年內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工作，推進「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胡池 香港區潮人聯會會長